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1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62,827,815.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362,1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6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353462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	09032601040032291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436483432405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4266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42935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37255010109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16098	存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5072459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0591	存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00060569031091039414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6896498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91820003898	本次注销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6149 6	存续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600004267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21630010010034293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账号：20000060569031091039414）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1509182000389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万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353462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	09032601040032291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436483432405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4266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42935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37255010109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16098	存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5072459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0591	存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00060569031091039414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6896498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91820003898	本次注销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6149 6	存续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600004267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21630010010034293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账号：20000060569031091039414）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1509182000389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万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1.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282.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36.2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3,761.7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9,713.57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2,475.34	42,475.34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公司每月代员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支付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水电费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直接支付，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购进口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业务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工程款项、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关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先行支付的款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并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3、公司财务部定期统计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1.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282.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36.2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3,761.77	3,068.48	12.9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9,713.57	3,992.76	41.1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42.62	100.47%
合计		42,475.34	42,475.34	16,103.86	37.91%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636.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0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1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23,761.77	23,761.77	23,761.77	423.34	3,068.48	−20,693.29	12.91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13.57	9,713.57	9,713.57	2,058.50	3,992.76	−5,720.81	41.10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9,042.62	42.62	10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475.34	42,475.34	42,475.34	2,481.84	16,103.86	−26,371.48	37.9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4,218.79	25,613.03	−486.97	98.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注		—	9,401.68	9,401.68	9,401.68	9,401.6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向未明确使用投向		—	51,659.20	51,659.20	—	—	−51,659.2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100.00	87,160.88	87,160.88	13,620.47	35,014.71	−52,146.17	40.17	—	—	—	—
合计	—	68,575.34	129,636.22	129,636.22	16,102.31	51,118.57	−78,517.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延期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设备采购及投入的进度较慢，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发展现状、未来发展及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9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公司超声波设备产能扩建开展，拟通过在无锡构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购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虽然公司该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设备采购及投入的进度较慢，公司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放缓。

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后续公司将按计划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超声波设备主要应用于超声波金属焊接如动力电池极耳焊接、线束焊接、半导体领域焊接，超声波非金属焊接如塑料焊接、无纺布焊接，工业清洗除尘，轮胎裁切，精密喷涂以及超声波医疗美容等领域。近年来，超声波应用技术不断进步，超声波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以及国家对于智能装备制造业尤其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研发和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超声波设备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推动超声波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电池行业。2023年以来，受到外部经济形势、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锂电池产业终端需求增速放缓并向上游传导。尽管锂电行业在短期内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但是锂电行业增长的趋势并未发生改变。2024年6月，工信部发布《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锂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年本）》，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推动我国锂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实施的“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随着国内新能源电池、汽车线束及半导体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国产设备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坚持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加强品质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顺应智能制造趋势，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满足下游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客户对产品的更高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继续实施“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自身完善的超声波技术平台，依靠以超声波技术为核心的基础研发技术和创新技术，拥有向不同行业应用拓展的能力，可根据下游不同行业的需求开发出满足应用要求的各类超声波设备和配件。多年来公司依托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优质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反应速度、优秀的终端应用开发能力，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终端客户群不断壮大。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线束领域，公司与莱尼、泰科电子、安波福、安费诺、比亚迪、中航光电、沪光股份、均胜电子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推出超声波键合机、IGBT端子超声波焊接机、Pin针超声波焊接机、超声波扫描显微镜等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并与上汽英飞凌、中车时代、振华科技、宏微科技、士兰微、芯联集成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强化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推动线束超声波设备、半导体超声波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促进项目产能消化。虽然短期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放缓，但未来仍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实施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募投项目“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的投资。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